枣庄市市中区西洸河岸线
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

枣庄市市中区城乡水务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

枣庄市市中区西洸河岸线
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

编制单位：金田产业发展（山东）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237030410**

二〇二〇年七月

企 业 名 称 ：金田产业发展（山东）集团有限公司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 质 等 级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河道整治）专业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237030410

有 效 期：至2022年05月03日

发证机关：

2020 年 04月 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No.AZ 0174952

批　　准：　魏　卿

核　　定：　孙志勇

审　　查：　陈克勤

校　　核：　李正兵

编　　写：　于继巧

参加编制人员：　贾春青　　朱志敏　　崔　月

前　言

全面推行河长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2016 年 10 月 11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11 月 28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该《意见》。意见指出，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集约利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2017 年 5 月 18 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枣庄市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方案中提出的主要任务有“组织流域面积在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包括其上所建的各类水库）和常年水面面积在 1 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2017 年 5 月 15 日，山东省水利厅印发了《关于开展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根据规划确定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落实分区管理要求。对不符合岸线功能区要求的开发利用项目，提出调整或清退意见。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和市水利和渔业局的工作安排，受枣庄市市中区城乡水务局的委托，我公司（金田产业发展（山东）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西洸河的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编制工作。本报告为西洸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西洸河发源于山亭区北庄镇，于市中区孟庄镇崖头村东流入临沂境内。在市中区的两条支流分别是里筲河和杜庄河。在市中区境内的干流长度 3.58km，市中区与兰陵县行政区交界以上流域内有中型水

库一座（周村水库），小（1）型水库 1 座，小（2）型水库 6 座，塘坝 14 座。西洇河属于季节性山洪河道。接受委托后，我公司高度重视，立即抽调各专业力量成立项目组，进场查勘、收集基础资料、听取了各方面领导、专家建议和意见。

西洇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在调查分析岸线资源及岸线开发利用现状的基础上，分析总结岸线开发保护与利用中存在主要的问题，确定岸线的范围，科学合理地划分岸线功能区，确定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总体布局；对现状岸线资源利用不合理的地区，研究提出岸线布局调整和控制保护与利用的管理指导意见，以及加强岸线管理的政策制度建议。规划的编制对西洇河河长制管理具有重要作用。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得到了枣庄市市中区城乡水务局及各乡镇水利站等有关单位领导和专家的热情指导、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目录

1 规划概要.....1
1.1 编制缘由..... 1
1.2 编制依据..... 3
1.3 规划范围..... 6
1.4 规划水平年..... 7
1.5 规划任务..... 7
1.6 规划指导思想..... 7
1.7 坚持原则..... 8
1.8 规划主要内容..... 9
2 基本情况.....11
2.1 社会经济.....11
2.2 水文气象.....11
2.3 河道地形..... 12
2.4 河道治理..... 12
2.5 供水与排水..... 12
2.6 跨河建筑物..... 12
2.7 环境与生态..... 13
2.8 相关规划资料..... 14
3 河势稳定性分析..... 16
3.1 河道近期演变分析..... 16
3.2 河势稳定性分析..... 16

4 岸线边界线确定.....17
4.1 岸线边界线定义.....17
4.2 岸线边界线划定的原则.....17
4.3 临水边界线与外缘边界线的划定原则.....18
4.4 岸线边界线划定.....20
4.5 岸线边界线成果.....20
5 岸线功能区划分.....22
5.1 岸线功能区的定义.....22
5.2 岸线功能区的划分原则.....23
5.3 岸线功能区划分的基本要求.....23
5.4 岸线功能区划分.....26
5.5 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27
6 岸线利用现状分析评价.....29
6.1 岸线利用现状分析.....29
6.2 岸线利用现状评价.....30
6.3 现状岸线保护与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33
7 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指导意见.....35
7.1 岸线保护与利用需求分析.....35
7.2 岸线管理规划目标确定.....37
7.3 岸线保护与利用调整意见.....41
8 岸线保护与利用的保障措施.....45
8.1 完善法律法规，强化执法监督.....45

8.2 严格项目审查审批环节，落实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45
8.3 加大河道整治工程建设，探讨岸线利用有偿使用..... 46
8.4 强化监测和管理，加强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47
8.5 加强宣传，提高岸线利用保护意识.....47

1 规划概要

1.1 编制缘由

岸线边界线是指沿河流水流方向或湖泊沿岸周边为加强岸线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而划定的管理控制线。岸线边界线分为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在外缘边界线和临水边界线之间的带状区域即为岸线。岸线既具有行洪、调节水流和维护河湖健康的自然与生态环境功能属性，同时又在一定情况下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土地资源属性。岸线资源的开发保护与利用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保障河湖行（蓄）洪能力、维护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以及河流健康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对河湖的岸线利用的要求越来越高，沿江河（湖泊）开发活动和临水建筑物日益增多。长期以来，由于河湖岸线范围不明，功能界定不清，管理缺乏依据，部分河段岸线开发无序和过渡开发严重，对河湖行（蓄）洪带来不利影响、甚至严重地破坏了河流生态环境。由于缺乏岸线功能区划和管理规定，在岸线保护与利用方面缺乏技术依据，也给行政许可和审批带来一定的难度。

2007年2月，水利部下发了《关于开展河道（湖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07〕67号），要求“在全面开展的流域综合规划修编中，以流域为单位，在全国范围内启动河道（湖泊）岸线利用管理专项规划工作”。2008年3月，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下发了《全国河道（湖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技术细则》，确定了岸线规划工作的技术方法。2014年2月28日，水利部下发了《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号），要求“各地要认真组织实施国家批准的流域综合规划、流域防洪规划、水资源

保护规划、采砂管理规划、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等重要规划，要根据国家规划，结合本地河湖管理实际，科学编制相关规划，加强规划对河湖管理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2016年11月2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厅字〔2016〕42号），要求“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2017年5月18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枣庄市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方案中提出的主要任务有“组织流域面积在5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包括其上所建的各类水库）和常年水面面积在1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2017年5月15日，山东省水利厅印发了《关于开展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根据规划确定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落实分区管理要求。对不符合岸线功能区要求的开发利用项目，提出调整或清退意见。

2019年3月水利部印发了《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提出了“组织流域面积1000km²以上河流和常年水面面积1km²以上湖泊中有岸线管理任务的河湖。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矛盾突出、管理任务较重，岸线保护利用对保障流域和区域防洪、供水、水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作用的河湖，进行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编制工作。其他河湖可参照本指南编制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为加快推进河长制落实，保障河湖行（蓄）洪安全和维护河流健康，科学合理地利用和保护岸线资源，总结近年来岸线开发利用现状、管理经验和存在问题，对河湖岸线功能进行功能分区，实现岸线资源的科学管理，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受枣庄市市中区城乡水务局的委

托，我公司（金田产业发展（山东）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县级主要河流西泇河的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编制工作。

编制西泇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明确西泇河岸线边界线和岸线利用功能分区，提出岸线保护与利用指导意见及其保障措施，具有现实的实践意义，是西泇河水治理体制的重要创新。规划的编制有利于维护西泇河的健康生态，有利于完善西泇河岸线保护与利用机制，有利于有效规范和调节岸线利用行为，对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发展航运，保护水生态环境等方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1.2 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及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10 日国务院令发布，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9）《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1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 年 6 月 28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9 号发布，2018 年 1 月 24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11 号第四次修订）；

（12）《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0 年修订）；

（14）《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2018 年修正）；

（15）《山东省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鲁厅字[2017]14 号）；

（16）其他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

2、标准、规范与规程

（1）《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6 年版）；

（2）《防洪标准》（GB50201-2014）；

（3）《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4）《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5）《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6）《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7）《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2015）；

（8）《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278-2002）；

（9）《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10）《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11）国家及行业颁布的其他有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等。

3、技术文件及规划

（1）《关于开展河道（湖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工作的通知》（水利部，水建管〔2007〕67 号，2007 年 2 月）；

（2）《全国河道（湖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技术细则》（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2008 年 3 月）；

（3）《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利部，水建管〔2014〕76 号，2014 年 2 月 28 日）；

（4）《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厅字〔2016〕42 号，2016 年 11 月 28 日）；

（5）《关于开展河道（湖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工作的通知》（水利部，水建管〔2007〕67 号，2007 年 2 月）；

（6）《全国河道（湖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技术细则》（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2008 年 3 月）；

（7）《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利部，水建管〔2014〕76 号，2014 年 2 月 28 日）；

（8）《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厅字〔2016〕42 号，2016 年 11 月 28 日）；

（9）《山东省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山东省水利厅 ，2016 年 9 月）；

（10）《山东省水功能区划》（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鲁政字〔2006〕

22 号）；

（11）《关于印发山东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发〔2015〕31 号）；

（1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17〕10 号）

（13）《枣庄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 年-2020 年）》；

（14）《枣庄市水功能区划》（枣庄市水利和渔业局，2017 年 5 月）；

（15）《枣庄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枣政发〔2016〕9 号）；

（16）《枣庄市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室〔2017〕30 号）；

（17）《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优化方案》；

（18）《枣庄水利志》；

（19）《枣庄统计年鉴》；

（20）其他相关规划、文件和资料。

1.3 规划范围

本次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范围为枣庄市市中区境内西洸河。西洸河发源于山亭区北庄镇，于市中区孟庄镇崖头村东流入临沂市兰陵县境内。在市中区的两条支流分别是里筲河和杜庄河。在市中区境内的干流长度 3.58km，市中区与兰陵县行政区交界以上流域内有中型水库一座（周村水库），小（1）型水库 1 座，小（2）型水库 6 座，塘坝 14 座。西洸河属于季节性山洪河道。西洸河属于季节性山洪河道。

西洸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范围见表 1.3-1。

表 1.3-1　　西洽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范围

河流	县级行政区	镇级	河流长度（km）	岸线长度（km）
西洽河	市中区	孟庄镇	3.58	4.87
西洽河合计			3.58	4.87

1.4 规划水平年

基准年为：2018 年；

规划水平年：近期 2020 年，远期 2030 年。

1.5 规划任务

分析河道演变规律，调查分析岸线资源及岸线开发利用现状，分析总结岸线开发保护与利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在深入分析岸线保护与利用对河势控制、防洪保安、水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及其它方面影响的基础上，确定岸线的范围，合理划定岸线边界线；根据不同河段岸线的主要功能特点，统筹考虑河道行（蓄）洪、城市建设、河道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沿河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科学合理地划分岸线功能区；按照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维护河流健康、促进岸线资源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的要求，对现状岸线资源利用不合理的地区，研究提出岸线布局调整和控制保护与利用的管理指导意见，以及岸线保护与利用的保障措施。

1.6 规划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按照人水和谐的理念，正确处理岸线资源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的关系；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及相关部门和行业间的关系，近远

期的要求，通过对岸线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布局，在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和满足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岸线资源的多种功能，实现岸线资源的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科学管理，实现岸线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1.7 坚持原则

1、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处理好河湖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强化规划约束，促进河湖休养生息、维护河湖生态功能。要重视发挥岸线资源的多功能作用，既要发挥岸线在防洪、供水、航运、水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作用，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保护水生态环境和维护河流健康，也要发挥岸线的社会服务功能和航运发展等资源效用，合理开发利用岸线资源，为沿河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2、坚持问题导向、合理利用。立足不同地区不同河湖实际，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实行一河一策，解决好河湖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对岸线资源要保护与利用并重、治理与开发相结合，将岸线源的保护和控制利用放在突出的位置，既要考虑沿河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对岸线资源开发利用的需要，提出合理的开发利用方案，也要据不同河段的河势特点和防洪、供水以及水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有效保护和合理控制利用的对策措施，对不适当开发的区域要严格加以控制。

3、坚持综合协调、统筹兼顾。按照河流流域综合规划的总体要求，综合协调岸线资源利用保护与沿河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城市发展、国土开发、港口与航道、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之间的关系，合理确定不同类型岸线开发利用功能及控制条件；处理好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关系，统筹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地区间以及行业之间的需求，

结合不同地区的岸线特点和开发保护与利用的要求，充分发挥岸线资源的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效益，实现岸线资源的合理配置。

4、坚持完善法制、强化管理。要按照《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研究制定和完善岸线开发保护与利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针对岸线保护与利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和完善岸线开发保护与利用制度，研究制定强化岸线利用综合管理的措施，切实加强岸线利用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5、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要根据河湖岸线的自然条件和特点、沿河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岸线开发利用程度，针对岸线开发保护与利用中的主要矛盾，按照轻重缓急，合理确定近远期的规划目标和任务。以岸线资源保护价值较大、利用程度较高、岸线资源紧缺、防洪影响和河势控制问题突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城市段等为重点，抓紧制定规划、落实管理措施、加强监督检查。

1.8 规划主要内容

1、河势稳定性

西洇河市中区河段已经完成防洪排涝标准治理，防洪标准达到20年一遇，但后期周村水库溢洪道下游河段内有种植树木、占河种地、侵河建筑、岸坡冲刷损坏等严重影响防洪排涝的河段情况。由于上游有周村水库拦蓄，河道在枯水期出现断流情况河道无动态管理视屏监控设置情况等。

2、岸线边界线

根据岸线边界线的划定方法，本次规划范围内西洇河河道岸线总长4.87km（以外缘边界线计），其中左岸外缘边界线1.91km，左岸临水边界线长2.02km；右岸外缘边界线长2.96km，右岸临水边界线

长 2.93km。

3、岸线功能区

本次规划范围内西洇河河道岸线功能区划分为 1 种功能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控制开发利用左岸岸线总长：1.91km，右岸岸线总长：2.96km。

4、岸线利用现状

西洇河流经枣庄市市中区孟庄镇。

西洇河孟庄镇段规划范围内桥梁 3 座，占用岸线 0.816km。

5、规划意见与保障措施

（1）规划意见

西洇河岸线功能区，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功能区保护的敏感性目标是水环境、水生态保护及岸坡的防护，一般不宜开发利用。建议逐步实现对沿河村庄排污口的治理，直到满足水功能区水质保护要求。

（2）保障措施

完善法律法规，强化执法监督；严格项目审查审批环节，落实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加大河道整治工程建设，探讨岸线利用有偿使用；强化监测和管理，加强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加强宣传，提高岸线利用保护意识。

2 基本情况

2.1 社会经济

2.1.1 流域概况

西泇河发源于山亭区北庄镇，于市中区孟庄镇崖头村东流入临沂市兰陵县境内。在市中区的两条支流分别是里筲河和杜庄河。在市中区境内的干流长度3.58km，市中区与兰陵县行政区交界以上流域内有中型水库一座（周村水库），小（1）型水库1座，小（2）型水库6座，塘坝14座。西泇河属于季节性山洪河道。

2.1.2 社会经济发展

市中区隶属于山东省枣庄市，位于枣庄市中部，北靠山亭区，东邻临沂市兰陵县，西邻薛城区，南部与峄城区接壤。地理坐标为：北纬34°46′16″-34°57′59″，东经117°27′34″-117°45′18″之间。截至2017年，市中区辖5镇、6个街道，人口58.33万人，总面积373.86平方公里。

2018年，市中区生产总值完成241.69亿元，比2017年增长6.7%；地方财政收入实现22.21亿元，比2017年增长-0.6%；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28.7亿元，比2017年增加66亿元，年均增长15.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6.5亿元，比2017年增加32.2亿元，年均增长12.3%；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30366元、14785元。

表2.1-1　　西泇河流域所在行政区2018年社会经济状况

河流	县级行政区	河段长度（km）	人口（万人）	土地面积（km^2）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西泇河	枣庄市市中区	3.58	58.33	373.86	241.69

2.2 水文气象

2.2.1 水文气象

西泇河属北温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区，四季分明，气候宜人。多

年平均（1956～2008）降水量为816.1mm，年内降雨多集中于6～9月份，占全年降水量的70%左右。具有年温度高、热量丰富、雨量充沛等特点。全市年均气温在13.6℃至14.2℃之间。极端高气温为40.4℃，极端低气温为-21.8℃。年日照时数2380小时左右，4～6月最长，8～10月次之。无霜期长达200天以上，初霜期为10月下旬，终霜期为4月中旬。全市主导风向为东风和西北风，夏季受海洋季风控制，冬季受大陆季风控制，冬季干冷，夏季湿热，春、秋多为季风交替时期。2月至8月多东风，9月至翌年1月多西北风。平均风速为3.5～4.0m/s，瞬间大风达24m/s。

2.3 河道地形

西泇河市中区境内河流干流长度3.58km，干流平均坡度0.00558。流域内地势北高南低，河流流向至北向南，西泇河市中区河段属于低山丘陵区。

2.4 河道治理

西泇河（枣庄市边界-周村水库溢洪道出口）完成河道治理工程，治理长度共3.58km，防洪标准达到20年一遇，排涝标准达到5年一遇。

2.5 供水与排水

1、供水

西泇河市中区河段没有取水口。

2、排水

西泇河市中区河段没有排水口。

2.6 跨河建筑物

西泇河市中区规划范围内孟庄镇的主要跨河建筑物共有4处，现

状年规划范围内有交通桥 1 座，生产桥 3 座；没有拦河建筑物跨河建筑物统计情况见表 2.6-1。

表 2.6-1　西泇河跨河建筑物统计表

序号	乡镇	建筑物名称	对应桩号	建筑物属性	上游占用岸线长度（m）	下游占用岸线长度（m）	占用岸线长度（m）
1	孟庄镇	苗庄交通桥	1+950	交通桥	200	200	407
2	孟庄镇	苗庄生产桥 1	1+450	生产桥	100	100	204
3	孟庄镇	苗庄生产桥 2	0+500	生产桥	100	100	205

2.7 环境与生态

2.7.1 水质与生态环境状况

西泇河水资源管理体制权责尚不是很明却，虽成立专职河道管理机构，但是水量监测设施不完善，取水缺乏统一规划。

2.7.2 水功能区划情况

根据《枣庄市水功能区划》，西泇河从源头到周村水库属于一级开发利用区，周村水库属于二级饮用水源区。市中区境内河段未划分功能区。

2.7.3 河流生态环境存在问题

1、水环境总体状况没有根本好转

西泇河，区域性缺乏排污通道及缺乏统筹规划布局；传统的农业生产方式；畜禽养殖缺乏统一规划协调监管；城镇基础设施不完善，无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农村基础设施严重缺乏；农村基础设施不完善，垃圾处理体系建设滞后。目前，污染物排放量仍超过水功能区纳污能力，多数河流的水质达不到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流域内靠近城市的河流，部分已成为纳污河，不仅破坏了水源，而且污染了环

境。同时，地下水开采量呈逐年增加的趋势，由于地下水的过度开采，造成地下水位持续下降，被污染的地表水渗入地下，进而造成地下水的污染。水污染程度的不断加剧，加大了水资源开发利用的难度，进一步加剧了水资源的供需矛盾。

2、河湖生态用水难以保障，水生态环境破坏严重

西泇河流域河流径流季节性变化大，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较低，部分生态用水被挤占，导致部分河湖干涸萎缩，河流功能丧失。生态用水短缺，造成湿地锐减、水环境功能下降、水生生物种类及数量减少，水生态环境遭受破坏，河流健康受到威胁。

3、河道两岸部分区域存在水土流失现象

由于流域内人口不断增加，对水土资源和环境的压力增大；加上对水土保持投入不足，综合治理进展缓慢，治理标准低，水土流失问题依然存在，流域内不合理资源开发现象较为普遍，因开发建设活动等人为新增水土流失呈加重趋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和监测体系尚不完善；因水土流失造成的河湖泥沙淤积、生态环境恶化等未得到有效解决。

2.8 相关规划资料

2.8.1 区域规划

1、枣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2016 年 3 月，枣庄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印发枣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枣政发〔2016〕3 号），纲要指出，“注重绿色生态，建设美丽枣庄”。四个具体章节中，“生

态立市”被置于首位，充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生态建设的高度重视。生态是立市之基、发展之本，今后枣庄将把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作为战略任务、民生工程，全民落实“绿色发展”理念。

2.8.2 流域规划

根据《山东省淮河流域综合规划》（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水利厅，2013 年 11 月），近期规划水平年 2020 年，西泇河水系骨干河道防洪标准达到 5～10 年一遇；远期规划水平年 2030 年，西泇河水系骨干河道达到 10～20 年一遇。

2.8.3 相关部门规划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的要求，立足西泇河区域、流域的实际，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围绕水资源保护、河道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执法监管等六大任务，解决好西泇河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到 2020 年，使西泇河水环境得到根本改善，水安全得到有力保障，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更清、岸更绿、景更美，打造人与自然和谐统一的生态西泇河。

3 河势稳定性分析

3.1 河道近期演变分析

目前，西洇河市中区河段治理情况如下，西洇河（枣庄市边界-周村水库溢洪道出口）完成河道治理工程，治理长度共 3.58km，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达到 5 年一遇。全线未设置河流动态管理视屏监控。

3.2 河势稳定性分析

西洇河市中区河段河槽多为砂质河床，在河道凹岸主流冲刷河岸，部分滩地或阶地陡坎迎溜处受水流顶冲坍塌严重，存在岸坡稳定问题。经调查河道受冲刷凹岸一般为一级阶地，边坡由可塑状态的壤土组成，受迎流顶冲后岸坡坍塌后退，逼近堤防，局部形成不稳定的陡立边坡。随着河道治理工程的实施，河道逐步趋于稳定。

根据西洇河河道的变形和演变特点，在流量小、水位低、含沙量小的情况下，水流仅沿中部深泓流动，对河道影响不大；在中等造床流量时，边滩水位较低，含沙量较小；大洪水期间，流量大，水位高，含沙量大，两侧边滩被淹没，水流主要由堤防控导。因此，河道未来演变主要表现为主河槽因中等洪水造床作用，河道深泓在大堤内小幅摆动。

综上，由于西洇河市中区河段位于周村水库下游，在一定程度上开发活动受到了限制，未来西洇河河势的变化，主要取决于河道洪水的水沙条件及河道的治理情况，西洇河河势未来不会出现和发生较大变化，总体趋于稳定状态。

4 岸线边界线确定

4.1 岸线边界线定义

岸线边界线是指沿河流水流方向或湖泊沿岸周边为加强岸线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而划定的管理控制线。岸线边界线分为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是指为稳定河势、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和维护河流健康生命的基本要求，在河岸的临水一侧顺水流方向或湖泊沿岸周边临水一侧划定的管理控制线。

外缘边界线是指岸线资源保护和管理的外缘边界线，一般以河（湖）堤防工程背水侧管理范围的外边线作为外缘边界线，对无堤段河道以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作为外缘边界线。

岸线是在外缘边界线和临水边界线之间的带状区域。岸线既具有行洪、调节水流和维护河流（湖泊）健康的自然生态功能属性，同时在一定情况下，也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资源功能属性。任何进入外缘边界线以内岸线区域的开发利用行为都必须符合岸线功能区划的规定及管理要求，且原则上不得逾越临水边界线。

4.2 岸线边界线划定的原则

1、根据岸线保护与利用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各河段的河势状况、岸线自然特点、岸线资源状况，在服从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维护河流健康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的要求，按照合理利用与有效保护相结合的原则划定岸线边界线。

2、按照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水功能区划及河道整治规划、

航道整治规划等方面的要求，统筹协调近远期防洪工程建设、河流生态功能保护、滩地合理利用、土地利用等规划以及各部门对岸线利用的要求，按照岸线保护的要求，结合需要与可能合理划定。

3、应充分考虑河流左右岸的地形地质条件、河势演变趋势及与左右岸开发利用与治理的相互影响，以及河流两岸经济社会发展、防洪保安和生态环境保护对岸线保护与利用的要求等因素，合理划定河道左右岸的岸线边界线。

4、城市段的岸线边界线应充分考虑城市防洪安全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结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岸线开发保护与利用现状、城市景观建设等因素。

5、岸线边界线的划定应保持连续性和一致性，特别是各行政区域交界处，应按照河流特性，在综合考虑各行业要求，统筹岸线资源状况和区域经济发展对岸线的需求等综合因素的前提下，科学合理进行划定，避免因地区间社会经济发展要求的差异，导致岸线边界线划分不合理。

4.3 临水边界线与外缘边界线的划定原则

本次全市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在《全国河道（湖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技术细则》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对重点河段需要划定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岸线的外缘边界线一般按堤防管理范围的外缘边界线来划定（在无堤防河段采用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因此，岸线边界线划定的重点是临水边界线。

4.3.1 临水边界线

（1）在已划定河道治导线的河段，可采用河道治导线作为临水边

界线。

（2）对河道滩槽关系明显，河势较稳定的河段，滩面高程与平滩水位比较接近时，可采用滩地外缘线为岸线临水边界线。

对河道滩槽关系不明显的河段，可采用河道中水整治流量与岸边交界线、平槽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或主槽外边缘线作为临水边界线，具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析确定。

（3）对河势不稳且滩地较窄的河段，可按堤防临水面堤脚线或已划定的堤防临水侧管理范围边线为临水边界线。

（4）对山区丘陵区河道，洪水涨落较快，岸坡较陡，临水边界线可按一定重现期（如两年一遇或五年一遇）洪水位水边线并留有适当的河宽确定。

（5）对已规划确定河道整治或航道整治工程的岸线，应考虑规划方案实施的要求划定临水边界线。

（6）临水边界线与河道水流流向应保持基本平顺。

（7）对湖泊临水边界线可采用正常蓄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作为临水边界线；对未确定正常蓄水位的湖泊可采用多年平均湖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作为临水边界线，或根据具体情况分析确定。

（8）河口区应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和地表水功能区划、已有的治导线规划、滩涂开发规划、航运及港口码头规划等，分析确定规划水平年的岸线长度与走向。

4.3.2 外缘边界线

（1）对已建有堤防工程的河段，一般在工程建设时已划定堤防

工程的管理范围，外缘边界线可采用已划定的堤防工程管理范围的外缘线；对部分未划定堤防工程管理范围的河段，可参照《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96）及各市（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根据不同级别的堤防合理划定。

（2）对无堤防的河道可采用河道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作为外缘边界线。对已规划建设堤防工程而目前尚未建设的河段，应根据工程规划要求，以规划堤防管理范围外缘线划定外缘边界线。

（3）已规划建设防洪工程、水资源保护与利用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的河段，应根据工程建设规划要求，预留工程建设用地，并在此基础上划定岸线边界线。

4.4 岸线边界线划定

西泇河流经枣庄市市中区孟庄镇，市中区境内干流长 3.58km，岸线边界线划定为：

该河段属于中上游河段，河道滩槽关系明显，河势较稳定，滩面高程与平滩水位比较接近，采用滩地外缘线为岸线临水边界线；采用确权划界工作中已划定的管理范围线作为外缘边界线，部分道路兼作堤防的河段，以现有道路外堤脚作为外缘边界线。

4.5 岸线边界线成果

根据岸线边界线的划定方法，本次规划范围内西泇河河道岸线总长 4.87km（以外缘边界线计），其中左岸外缘边界线 1.91km，左岸临水边界线长 2.02km；右岸外缘边界线长 2.96km，右岸临水边界线长 2.93km。

西泇河河道岸线边界线成果见表 4.4-1。

表 4.4-1　　西洽河河道岸线边界线成果表

河流	区县	乡镇	岸别	功能区起止点（桩号或地点等）	外缘边界线长度（km）	临水边界线长度（km）	岸线边界线划分的主要依据
西洽河	市中区	孟庄镇	左岸	0+200-1+500 2+250-2+888	1.91	2.02	滩槽关系明显，河势较稳定的河段，采用平滩水位与岸边交界线作为临水边界线。采用确权划界工作中已划定的管理范围线作为外缘边界线；部分道路兼作堤防的河段，以现有道路外堤脚作为外缘边界线。
			右岸	0+000-2+888	2.96	2.93	
合计				-	**4.87**	**4.95**	-

5 岸线功能区划分

5.1 岸线功能区的定义

岸线功能区是根据岸线资源的自然和经济社会功能属性以及不同的要求，将岸线资源划分为不同类型的区段。岸线功能区界线与岸线边界线垂向或斜向相交。岸线功能区分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岸线开发利用区四类。

岸线保护区是指对流域防洪安全、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保护、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及独特的自然人文景观保护等至关重要而禁止开发利用的岸线区。一般情况下是国家和市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自然文化遗产等）、重要水源地等所在的河段，或因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和生态保护有重要影响的岸线区应划为保护区。

岸线保留区是指规划期内暂时不开发利用或者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岸线区。对河道尚处于演变过程中，河势不稳、河槽冲淤变化明显、主流摆动频繁的河段，或有一定的生态保护或特定功能要求，如防洪保留区、水资源保护区、供水水源地、河口围垦区的岸线等应划为保留区。

岸线控制利用区是指因开发利用岸线资源对防洪安全、河流生态保护存在一定风险，或开发利用程度已较高，进一步开发利用对防洪、供水和河流生态安全造成等一定影响，而需要控制开发利用程度的岸线区段。岸线控制利用区要加强对开发利用活动的指导和管理，有控制、有条件地合理适度开发。

岸线开发利用区是指河势基本稳定，无特殊生态保护要求或特定功能要求，岸线开发利用活动对河势稳定、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及河流健康影响较小的岸线区，应按保障防洪安全、维护河流健康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有计划、合理地开发利用。

5.2 岸线功能区的划分原则

（1）岸线功能区划分应正确处理近期与远期、开发与保护之间的关系，做到近远期结合，开发保护与利用并重，确保防洪安全和水资源、水环境及河流生态得到有效保护，促进岸线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沿岸地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岸线功能区划分应统筹考虑和协调处理好上下游、左右岸之间的关系及岸线的开发利用可能带来相互的影响。

（3）岸线功能区划分应与已有的防洪分区、水功能分区、农业分区、自然生态分区等区划相协调。

（4）岸线功能区划分应统筹考虑城市建设与发展、航道规划与港口建设以及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需求。

（5）岸线功能区划分应本着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原则，充分考虑河流自然生态属性，以及河势演变、河道冲淤特性及河道岸线的稳定性，并结合行政区划分界，进行科学划分，保证岸线功能区划分的合理性。

5.3 岸线功能区划分的基本要求

根据《全国河道（湖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技术细则》的要求，确定岸线功能区划分的方法如下：

5.3.1 基本要求

1、对于经济较发达地区的岸线和城市河段岸线，由于开发利用程度已较高，岸线资源已非常紧缺，因此，应充分重视河道防洪、生态环境保护、水功能区划等方面要求，避免过度开发利用。

2、河流的城市段和中下游经济发达的地区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而岸线资源紧缺，各行业对岸线利用的需求仍然十分迫切，功能区段划分宜综合考虑各方面的需求，结合规划河段开发保护与利用的具际情况，对岸线功能区段进行细划。

对于岸线开发利用要求相对较低，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农村河段，或位于上游两岸人口稀少的山丘区河道，可结合实际情况适当加大单个功能区段的长度。

3、岸线功能分区的划分应在已划分的岸线边界线的带状区域内合理进行划分。岸线功能区划定时应尽可能详细具体，以便于管理。

5.3.2 划分方法

1、岸线保护区的划分

（1）国家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划定的各类自然保护区的河道（湖泊）岸线，一般宜列为岸线保护区。地表水功能区划中已被划为保护区的，原则上相应河段岸线应划为岸线保护区。

（2）重要的水源地河段，一般宜按照有关规定的长度划为岸线保护区或岸线保留区，若经济社会发展有迫切需要的，可划分为控制利用区。

（3）重要的水利枢纽工程、分洪口门上下游一定长度范围内应划分为岸线保护区。

（4）临河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所在岸段应划为岸线保护区。

（5）对于河势稳定、防洪安全有重要影响的岸线，一般应划分

为岸线保护区。

（6）桥梁、涵闸等工程的保护范围属于工程已利用的岸线，工程保护范围与岸线保护区的定义不同。

2、岸线保留区的划分

（1）处于河势剧烈演变中的河段岸线、河道治理和河势控制方案尚未确定的或规划进行围垦的岸线一般宜划为保留区。

（2）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开发利用可能对河势稳定、防洪安全产生一定影响的河段应划分为保留区。

（3）河中的洲岛岸线，除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特别需要的外，一般宜划分为岸线保留区。

3、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的划分

（1）为实现岸线的保护，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需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适当划定。

（2）目前河道冲刷较为明显，或迫切需要实施河势控制工程才能开发利用的岸段，应划分为控制利用区。

（3）河中的洲岛岸线，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迫切需要，可部分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但不可划分为岸线开发利用区。

（4）城市区段岸线开发利用程度相对较高，工业和生活取水口、码头、跨河建筑物较多。根据防洪要求、河势稳定情况，在分析岸线资源开发利用潜力及对防洪及生态保护影响的基础上，可划分为岸线开发利用区或控制利用区。

（5）目前开发利用程度很高的岸线，一般宜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6）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在满足河势稳定、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及河流健康等方面的严格要求的前提下，才可划分为岸

线开发利用区。

4、岸线功能区划分遵循的其他原则

（1）河段的重要控制点、较大支流汇入的河口可作为不同岸线功能区之间的分界。

（2）为便于岸线保护与利用，市（地）级行政区域界可作为岸线功能区划分的界点，岸线功能区一般不能跨地级行政区。

（3）相邻的分区应相互协调，如保护区不能紧邻开发利用区，若对岸为保护区，则不可划分为开发利用区。

5.4 岸线功能区划分

（1）国家和市（自治区、直辖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划定的各类自然保护区的河段（湖泊）岸线，一般宜列为岸线保护区。地表水功能区划中已被划为保护区的，原则上相应河段岸线应划为岸线保护区。

（2）重要的水源地河段，可根据具体情况划为岸线保护区或岸线保留区。

（3）处于河势剧烈演变中的河段岸线，或河道治理和河势控制方案尚未确定的河段岸线或河口围垦区宜划为保留区。

（4）城市区段岸线开发利用程度相对较高，工业和生活取水口、码头、跨河建筑物较多。根据防洪要求、河势稳定情况，在分析岸线资源开发利用潜力及对防洪及生态保护影响的基础上，可划为开发利用区或控制利用区。

（5）河段的重要控制点、较大支流汇入的河口可作为不同岸线功能区之间的分界。

（6）为便于岸线保护与利用，市（地）级行政区域界可作为河段划分节点，岸线功能区不能跨地级行政区。

（7）局部河段两岸功能区不同时，应单独划分。

5.5 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

本次岸线功能区共划分为 1 类功能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控制开发利用左岸岸线总长：1.91km，右岸岸线总长：2.96km。

西洇河河道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见表 5.5-1。

表 5.5-1　西洽河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表

河流	区县	乡镇	岸别	功能区起止点（桩号或地点等）	功能区长度（km）	功能区名称	功能区划分的主要依据
西洽河	市中区	孟庄镇	左岸	0+200-1+500 2+250-2+888	1.91	岸线控制利用区	河势基本稳定，现状河道已经治理，进一步开发对防洪安全可能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右岸	0+000-2+888	2.96	岸线控制利用区	河势基本稳定，现状河道已经治理，进一步开发对防洪安全可能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合计				-	**4.87**	-	-

6 岸线利用现状分析评价

6.1 岸线利用现状分析

1、岸线占用长度计算原则

建设项目占用岸线资源长度、景观工程占用岸线资源长度以其占用河道长度确定岸线利用长度；小型穿堤涵闸、涵管等水利工程以其自身占用河道长度上下游各加 100m 确定岸线利用长度；对于桥梁、穿河管线、跨河管线、取排水口、闸坝等，一般以其工程自身长度加上保护（或管理）范围确定。根据近年来河道内建设项目的审查要点，并参考各行业工程项目的保护范围，拟定公路桥梁（三级公路以上）的保护范围为 400m，生产桥为 200m；穿、跨河管线拟定其保护范围为 100～200m；取排水口一般拟定其保护范围为 100～200m；闸坝管理范围按《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分不同工程规模确定。

2、岸线利用现状分析成果

西洮河岸线总长 4.87km，其中左岸长 1.91km，右岸长 2.96km。

西洮河市中区河段规划范围内桥梁 4 座，占用岸线 1.018km。

跨河建筑统计详见表 2.6-1。

根据调查资料，分析各岸线功能区的人口、农业用地、建筑用地等现状。西洮河岸线功能区土地利用现状，详见表 6.1-1。

表 6.1-1　　西洽河岸线功能区土地利用现状表

河流	区县	乡镇	岸别	功能区起止点（桩号或地点等）	功能区名称	功能区面积（m^2）
西洽河	市中区	孟庄镇	左岸	0+200-1+500 2+250-2+888	岸线控制利用区	38100.85
			右岸	0+000-2+888	岸线控制利用区	65852.70
合计				-	-	**103953.55**

6.2 岸线利用现状评价

6.2.1 岸线功能区保护目标分析

河道岸线是有限的宝贵资源。岸线利用与河势控制、防洪安全、水环境保护关系密切。一般而言，岸线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控制、水资源利用、生态与环境保护等将会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对某些功能区，对某些指标影响较为敏感，该指标将是该功能区开发利用的控制因素。根据河道河势控制、防洪、供水及水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结合各功能区实际情况，提出各功能区的岸线保护与利用的敏感性目标。

岸线保留区或因岸线资源现状条件不好、或河势控制方案尚未明确、或为生态岸线、城市景观等而设定，其保护的敏感性目标是保障河势稳定及水环境安全，允许跨河设施、取排水设施及城市景观等工程建设，在条件成熟前，不宜其他建设项目的开发利用。

6.2.2 岸线利用现状评价

根据岸线功能区功能属性和控制利用要求，结合岸线利用项目的具体情况，对沿河地区岸线利用项目进行了分析，以各岸线功能区的岸线利用率来评价现状岸线利用程度，并对岸线功能区利用现状提出评价意见。

经分析，北庄镇河段功能区保护的敏感性目标是水环境、水生态保护及岸坡的防护，部分现状排污口与功能区控制目标不符，需调整或清退，并加强监测与管理，以达到水质保护要求。该河段主要污染源来自沿河村庄排放的生活污水，需对排污口加强监控与调整，使污废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确保生活污水退水满足水功能区要求。

6.2.3 现状岸线利用总体评价

西泇河市中区河段岸线总长 4.87km，已利用岸线 0.816km，利用率 16.76%。

西泇河河道岸线功能区现状利用评价，详见表 6.2-1。

表 6.2-1　河道岸线功能区现状利用评价表

河流	区县	乡镇	岸别	功能区起止点	功能区名称	功能区长度（km）	现状利用岸线长度（km）	岸线利用率（%）	岸线利用类型
西洇河	市中区	孟庄镇	左岸	0+200-1+500 2+250-2+888	岸线控制利用区	1.91	0.408	21.36%	跨河建筑物
			右岸	0+000-2+888	岸线控制利用区	2.96	0.408	13.78%	跨河建筑物
合计				**-**	**-**	**4.87**	**0.816**	**16.76%**	**-**

6.3 现状岸线保护与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

由于历史原因加上缺乏岸线统一规划，目前岸线保护与利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岸线利用项目日益增多，防洪、供水安全和生态环境功能受到影响。

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加快，涉水建筑物逐渐增多，河道岸线开发利用程度逐步提高。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的生产桥，在《河道管理条例》颁布之前修建，桥面高程基本平滩地，阻碍河道行洪；有些通过排污管道或支流排放的污水超量、超标，影响水质和生态环境；过度的滩涂围垦使河道面积大量减少，造成生态系统的破坏，威胁水生动植物的生存。以上存在的问题对河道行洪、河流水质、防汛抢险和防洪工程日常管理有着直接影响。

2、岸线利用存在多头管理现象，开发保护与利用不够协调。

目前，岸线的开发利用涉及水利、交通、市政、环保等行业或部门，对岸线的防洪、供水、生态环境以及开发利用功能缺乏统筹协调，部门间和行业间缺乏统一协调，造成岸线资源的配置不够合理。有些建设项目立足于局部利益，缺乏与其他行业规划的协调，存在多占少用和重复建设现象，造成岸线资源的浪费。有些地区对岸线无序开发和过度开发，不注意治理保护，缺乏有效的控制手段，影响河道行洪安全和河势稳定。一些地区的岸线利用项目未能处理好上下游、左右岸之间的关系，部分河界两岸各自为政，竞相开发利用，不利于岸线资源的保护，给流域管理带来困难。

3、岸线利用执法力度不足。

由于目前缺乏统一的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指导，给岸线资源的科学合理利用和管理造成困难，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无规划依据。一些建设项目重前期工程审批而轻后期建设补偿，不按防洪评价报告要求进行影响补偿。有些建设项目由于行政干预，不按项目批复建设，甚至存在偷建现象。

目前岸线申请使用无其他附加条件，还缺少有效的经济调控手段，现行的无偿获取岸线资源的办法，与国家为保障行洪安全、稳定岸线、整治河道、控制河势的巨额投入极不相应，不利于岸线资源的节约使用和合理开发，造成岸线资源浪费。

总体上，目前岸线保护与利用机制不完善，也缺乏规范的管理制度和政策，难以有效规范和调节岸线利用行为。

7 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指导意见

7.1 岸线保护与利用需求分析

1、岸线利用需求

随着沿河地区经济的发展，对岸线资源的需求也越来越大，各种岸线利用项目建设的标准也在不断提高，到2030年沿河地区可能要新建一批取排水口、桥梁、拦河闸坝、水利风景区等岸线利用项目。总体上，在规划期内，建设项目对岸线的利用需求呈增加趋势。

由于西洽河规划范围内暂时没有河道治理、供排水、交通、电力、通信、油气等方面的规划。本次规划主要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将来有项目开发利用时要以满足水功能区纳污要求为前提。

2、岸线保护需求

（1）有效保护岸线资源是保障防洪安全的重要条件

新中国成立以来，大规模的防洪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防洪区面积也得到了显著扩大。随着人口和耕地面积的增加，由于自然和人为因素的影响，河势均发生了一定的变化。西洽河由于河道下泄水量减少，淤积、萎缩严重，对洪水的调蓄能力明显降低，抬高了河道洪水位，加大了洪水危害。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发展，沿河城镇滥占行洪滩地和人为设障等现象日益增多，跨河桥梁等阻水建筑物以及一些沿河城镇向河道倾倒废渣等，都缩小了河道行洪断面，严重阻碍河道行洪，降低了河道泄洪能力，抬高了河道洪水位，严重威胁堤防安全。随着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生产力的大力发展，财富积累加快社会承受损失能力虽然得到了增强，但由于人口与财富向洪水高风险区

大量聚集和对自然资源的大量消耗与对环境的破坏，承载体变得更加脆弱，一旦受灾将会造成严重损失。因此，岸线资源的有效保护与防洪安全、洪涝灾害程度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对河流岸线资源实施有效保护是保障防洪安全的重要条件。

（2）水生态环境保护对岸线保护的需求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水资源短缺、水体污染已经成为制约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进入21世纪，随着人口的增长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形势更加严峻。由于水资源短缺，城市与工业用水挤占农业用水，生产或生活用水挤占生态用水的现象日益严重，以及工农业生产和生活排污量不断增加，致使河道水质不断恶化，给水资源保护和城乡饮水安全带来了严重威胁。从目前西洇河水域污染状况分析，虽然大多数供水水源地的水质状况尚好，但大多数城镇附近水域污染比较严重。

对岸线进行功能区划分，合理规划岸线资源利用、保护和控制分区，是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是不断改善和保护水生态环境的重要需求。

3、岸线保护与利用的关系

从岸线利用现状、类型、需求与河势稳定性的关系分析，主要应体现以下几个方面：

（1）岸线开发利用应服从防洪安全，维护河势稳定，充分考虑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的要求，保护水生态环境、珍稀濒危物种以及自然人文景观，按照合理利用与有效保护相结合的原则，维持河流健康和

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并不得影响水生态环境和水资源保护。

（2）对河势不稳定河段应加强岸线保护，严格控制或限制岸线开发利用项目。对确需在岸线不稳定河段实施的重点建设项目，应就项目对河势稳定性的影响及整治措施进行论证，提出消除不利影响的对策措施。

（3）对河势基本稳定河段，岸线利用项目应结合河道整治，有利于稳定河势，改善河道行洪、航运条件。对存在不利影响岸线利用项目，必须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消除其不利影响。

（4）对河势稳定河段，一般不得占用河道行洪滩涂，禁止在岸线范围内修建影响河道行洪、航运和水生态环境的设施和工程，严禁围河造地，防止无序、过度开发。

7.2 岸线管理规划目标确定

河道岸线是有限的宝贵资源。岸线利用与河势控制、防洪安全、水环境保护、水源涵养关系密切。一般而言，岸线利用将会对防洪安全、河势控制、水资源利用、生态与环境保护等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对某些功能区，对某些指标影响较为敏感，该指标将是该功能区开发利用的控制因素。根据河道河势控制、防洪、供水及水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结合各功能区实际情况，提出了岸线各功能区资源保护与利用的管理规划目标。

7.2.1 岸线边界线管理规划目标

为维护河流生命健康，保障河势稳定、防洪安全，同时便于管理河道岸线，根据河流的自然属性和防洪、日常管理情况，制定岸线控

制线的管理规划目标如下：

1、岸线边界线是为维护河道健康生命需要、保障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而划定的岸线利用区域的控制线。

2、临水边界线是岸线利用项目的“高压线”，一般情况下禁止岸线利用项目突破临水边界线进入或伸入河道，个别项目如取水工程的取水口需要深入河道主槽部位的需要重点论证并报省级及其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审批。

3、对河势不稳、河槽冲於变化明显、主流摆动的河段，为给河道留出更大的行洪空间，临水边界线可适当向堤防方向后靠。此类河段一般不适合进行岸线开发利用，确需利用的，要进行重点论证并报省级及其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审批。

4、在外缘边界线以内布置的岸线利用项目要符合岸线利用功能分区要求和其他规范或管理要求。

7.2.2 岸线功能区管理规划目标

根据西洽河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综合考虑沿河各乡镇经济发展水平，对岸线开发利用区和岸线保留区分别提出各岸线功能区的管理规划目标。

1、岸线控制利用区

（1）容许进行生态景观和堤顶公路项目建设的河段，项目建设应满足所在河段堤防的远期防洪标准。

（2）对为城区河段而划定的岸线控制利用区，除生态景观和堤顶公路项目，一般限制所有类型的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应满足所在河段堤防的远期防洪标准。

（3）在岸线开发利用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河流生态保护造成不利影响的河段，应根据项目类型及其开发利用行为进行研究或论证，充分考虑其不利影响，并采取必要措施，减小或消除不利影响。

除上述管理规划目标，可在各岸线功能区内开发利用的建设项目外，一般禁止其他所有建设项目开发利用，占用岸线资源。与岸线功能区管理规划目标不符的已有开发利用项目或设施，不得在现有规模上进行改建、扩建；严重影响防洪、水质及水利设施安全的，应逐步进行调整、清退或搬迁。

西洇河岸线功能区管理规划目标，详见表 7.2-1。

表 7.2-1　西洇河岸线功能区管理规划目标

岸线功能区	保护目标			控制目标			容许开发目标		
	保护对象内容	禁止开发利用项目的类型	禁止开发利用行为的要求	控制开发利用项目的类型	开发程度的控制目标	对开发利用行为的要求	容许开发利用项目的类型	开发程度的控制目标	对开发利用行为的要求
岸线控制利用区	现状开发利用程度较高的河段			严格控制同类型的岸线利用项目	合理控制岸线利用率	不能产生累计不利影响	景观、堤顶公路开发		应符合所在河段堤防的远期防洪标准，满足防洪要求
	部分城区河段开发利用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河段			除景观、堤顶公路外，一般限制其他项目开发除景观、堤顶公路外	可全段景观开发	不能产生累计不利影响符合河道防洪要求			

7.3 岸线保护与利用调整意见

1、岸线保护与利用调整要求

根据西洮河各功能区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统筹协调各行业对岸线保护与利用的需求，按照各功能区的管理规划目标，以岸线功能区为单元，分析现状岸线利用与未来需求的合理性，提出岸线保护与利用的调整意见。

任何进入岸线功能区的开发利用项目，都必须符合岸线功能区保护与利用规划管理目标的要求。

对岸线功能区内已建的对防洪、供水、河势稳定和水生态环境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应坚持实事求是，按照公正、公平和公开的原则，按轻重缓急，有计划、有步骤地提出清退意见。

对岸线功能区内规定禁止开发的岸线利用项目，应加强管理，严格控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进行岸线的开发利用。对已建或规划的岸线利用项目，应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提出调整意见。

对岸线功能区内控制开发利用的项目，应根据功能区的属性要求，提出控制利用的原则、措施和控制利用的限制条件。如控制项目规模、数量、岸线利用长度等。

对符合岸线功能区开发利用的项目，应针对开发利用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岸线功能区属性和评价意见，提出对项目开发利用的基本要求及管理措施。

2、岸线保护与利用调整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

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枣庄市水资源保护规划报告》、《枣庄市水功能区划》等有关规划要求，考虑沿河地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岸线的资源属性和功能属性，促进沿河地区形成环境优美，人水和谐的局面，确定岸线保护与利用的调整的意见如下：

1、清河行动

认真贯彻执行《枣庄市 2017 年“清河行动”实施方案》，清退河道岸线范围内阻水建筑物，清退阻碍行洪的滩地占用，清退影响行洪的畜禽养殖场、渔业养殖等项目，清退河道中种植的高杆作物。

2、防洪保安

河道行洪安全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以及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的重要前提条件，本次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把保障防洪安全放在了尤为突出的重要位置。按照保障防洪安全的要求，岸线利用项目的调整包括以下方面：

（1）改建或拆除影响防洪安全的漫水桥等阻水建筑物，复核河段内桥梁的阻水作用，对阻水严重的桥梁实施必要的改建，减小岸线利用项目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应对部分漫水桥予以拆除或改建。

（2）对规划中为防洪安全而划定的岸线保护区，要清退该河段内现有影响防洪安全的岸线开发利用项目。

（3）严格按照岸线保护与利用的要求，对超越和侵占临水边界线的岸线利用项目实施清退和调整。如：风景名胜区的景区设施进入临水边界线，影响了防洪安全，应进行调整。

3、水资源与水环境保护

水资源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资源。水资源短缺是我国的基本国情之一，岸线利用应重视水资源和水环境保护，合理确定各功能区内的岸线利用项目。按照水资源与水环境保护的要求，岸线利用

项目的调整包括以下方面：

（1）严格控制排污口水质达标排放和污染物负荷总量控制，对无法达标排放或污染物负荷总量超标的排污口应限期治理，必要时应对其占用岸线的位置予以调整。

（2）清退水源地保护区内影响水资源保护的排污口、垃圾处理厂、矿渣堆场、污染企业、砂石码头等岸线利用项目，对影响水源地水质控制指标的码头等建设项目加以清退和调整。

（3）对现有和规划调水水源地有重大影响的岸线利用项目、或规划引调水取水口附近且对今后工程建设有明显不利影响的岸线利用项目，应予以调整或迁建。

4、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关系

（1）应协调上下游岸线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对水生态或水资源保护区的上游河段，要严格禁止上游地区岸线利用类型，避免对下游保护区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对已产生明显影响的岸线利用项目应坚决予以清退和调整。

（2）对左右岸取排水口犬牙交错，相互影响的岸线利用项目，应按照规划的岸线边界线和功能区要求，采取调整和清退措施。

（3）应统筹考虑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与沿河城乡建设的关系，对影响防洪、河势稳定和城市建设规划的岸线利用项目应实施清退和调整。

5、合理配置岸线资源，实现有序高效利用

按照优化配置岸线资源，实现岸线资源的有序、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要求，岸线利用项目的调整包括以下方面：

（1）对岸线资源利用效率不高的项目予以调整，将优良岸线资源合理配置，有利于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如沿河城区段岸线利

用程度已很高，但部分岸线利用项目占用了优良岸线的资源，而利用效率低，应予以适当调整，以提高岸线资源的利用效率。

（2）将可以集中布置的岸线开发利用项目集中布置，节约有限的岸线资源，促进多个利益主体共享岸线，提高岸线利用效率。

（3）重视对岸线利用项目的占用岸线长度的合理性评价，避免过多占岸线，严禁闲置已占用的岸线。按照岸线边界线和功能区要求，对西泇河规划范围内提出调整意见。

8 岸线保护与利用的保障措施

8.1 完善法律法规，强化执法监督

建立健全相关岸线资源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研究制定岸线保护与利用条例，明确各级部门管理权限，确定责任主体，理顺岸线利用与河道整治的关系。有关部门抓紧改研究各类岸线利用项目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补救措施，使之标准化、规范化，为相关部门提供管理依据。尽快出台相关岸线利用收费制度，取之于岸线利用，用之于岸线保护。

严格岸线保护与利用制度，明确执法主体，水利、环保、交通及市政等部门密切合作，强化执法监督管理，加大监管和处罚力度，严格执法。

8.2 严格项目审查审批环节，落实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在岸线功能区范围内，严格实行新上项目报审制度，对不符合岸线控制保护与利用及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规划的一切行为，必须依法查处。对批准的工程项目要跟踪监督检查。目前，岸线利用建设项目涉及河道管理方面的，主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主持的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审查和项目审批程序。严格项目审查、审批环节至关重要，在项目前期把好关，对于减小岸线利用建设项目对河势稳定、防洪安全等方面的不利影响有重大意义和作用。

项目审查要落实岸线边界线范围和功能区划，建设项目选址和布局及项目类型要符合岸线功能区划要求，重点审查建设项目对河势稳定、防洪安全、防汛交通和第三合法水事权益人的影响。 项目审批

要严格落实岸线利用规划，规划期内一般禁止在保护区和保留区内进行岸线开发利用，在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进行岸线开发利用要符合功能区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指导意见；审批环节应广泛听取河道主管

部门、环保、交通和市政等相关部门的意见。

8.3 加大河道整治工程建设，探讨岸线利用有偿使用

河道整治工程是岸线可持续利用和保护的前提和保障。为有效可持续利用岸线资源，更好发挥岸线的功能，做到在岸线开发中进行保护，实现流域综合治理目标，应进一步加强河道综合整治等工程建设措施，结合现有岸线利用项目的补偿补救措施，提高河道的防洪标准，保障河势稳定，完善河道功能。

加快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应建立健全投入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完善以政府财政投入为主体的多元化、多渠道的社会投资融资体系。

建立健全岸线保护与利用相结合的机制，从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施工期和运行期要全过程监督管理，水行政许可审批部门和河道管理部门联合起来，参与岸线利用项目竣工验收，加强监督。研究要求建设项目法人事先缴纳一定数额的岸线利用风险保证金，必要时使用保证金进行岸线治理补救。

鉴于目前岸线资源无偿使用的状况，有关部门应深入研究岸线利用有偿使用制度，明确岸线资源的所有权、管理权及相关责任单位的治理保护义务，使岸线资源的治理保护得到有力保障。

8.4 强化监测和管理，加强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

在岸线利用项目现状调查的基础上，加强对已建和在建项目的监测和管理。有关部门可选择主要河段较为典型的岸线利用项目进行长期监测，观测对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的影响程度和范围，进行典型工程项目影响研究，为以后建设项目的防洪评价和审批提供基础数据和依据。

目前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只是针对单个项目，没有对整个区域河段的建设项目所造成的累计不利影响进行总体评价，有关部门应积极组织对岸线开发利用程度高的河段进行不利影响总体评价和研究。建立岸线利用建设项目数据库，统计各类岸线利用项目的工程特性，对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的影响程度和范围，补偿补救措施的落实情况，做好岸线利用信息化管理基础工作。

8.5 加强宣传，提高岸线利用保护意识

现阶段，人民群众对宝贵的岸线资源认识不到位，更谈不上对岸线资源的保护。个别地方为了加快经济社会的的快速发展，过度开发利用岸线资源，忽视了对岸线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因此，应加强宣传，提高全社会对岸线利用保护的认同程度，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和支持岸线保护措施的实施，形成全社会关心岸线资源、珍惜岸线资源和保护岸线资源的良好氛围。